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校內轉調及支援他單位實施要點

104年1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110年6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3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整合專任教師教學資源，使教師於校內轉調及支援其他系（科）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、中心、室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轉調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之系（科）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教學及發展，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- 三、教師申請校內轉調他單位者，應填寫申請表並經雙方之系（科）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（中心、室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依行政程序由轉入之教學單位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教學單位基於教學需要，擬申請校內他單位教師支援者，應徵求支援教師意願並經雙方教學單位會商同意，再依行政程序由被支援之教學單位會簽原聘任單位、支援教師、教務處及人事室陳校長核可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校內轉調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教學單位完成排課作業前完成。但有 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